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
(南區)

承辦人：邱珮瑄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8266

傳真：02-27593317

電子信箱：mz290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規字第115302260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市都市計畫「修訂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一小段805地號等高職用地、公園用地、機關用地及交通用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暨都市設計管制規定（配合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）細部計畫案」發布實施公告文及計畫書各1份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請依照都市計畫法第23條規定，將公告文及計畫書，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，並請經常保持清晰完整。
- 二、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，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，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\公展公告\都市計畫公展項下下載計畫書。

正本：臺北市南港區公所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、臺北市稅捐稽徵處、臺北市南港區三重里辦公處、臺北市南港區新富里辦公處、臺北市南港區南港里辦公處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、臺北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北市政府財政局、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、交通部鐵道局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（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）、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、臺



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北市政府地政局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、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（均檢附計畫書1份）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（檢附計畫書3份）



(都市發展局代決)

裝

訂



線

